**北京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综合监管规范**

**2023年12月16日发布**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综合监管规范目录**

**第一篇 汽车拆解企业综合监管指南**

**（一）法律法规依据**

**（二）资质认定和管理**

**（三）回收拆解行为规范**

**（四）回收利用行为规范**

**第二篇 企业安全生产合规指南**

**（一）法律法规依据**

**（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1.制定规章制度**

**2.完善基础台账**

**3.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安全**

**4.管理人员标准**

**5.劳保防护标准**

**6.场所环保类标准**

**第三篇 企业经营管理规范**

**1.企业经营必备设备**

**2.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程序**

**第四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 则**

**2.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3.应急响应**

**4.信息上报**

**5.信息传递**

**6 专项应急预案**

**第五篇 违法违规法律责任**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综合监管规范**

为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工作，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000014349/2019-00097）、《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000014349/2019-00115）、《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8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的工作方案》具体要求，提出以下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综合监管规范。

**第一篇 汽车拆解企业综合监管指南**

**一、经营资质合规指南**

**（一）法律法规依据**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

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0 年第 2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0.《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

11.《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

12.《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1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17.《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

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19.《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

2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1.《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

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

23.《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

2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卫生健康委令第 15 号）

**（二） 资质认定和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715号令）

第七条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应当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

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三） 回收拆解行为规范**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

（一）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三）机动车号牌。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

无法提供本条所列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第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包含危险废物的报废车辆的铅酸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诺若不属实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可以不予开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自愿放弃车辆指标使用权的话术。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需要重新开具或者作废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收回已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改，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督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第二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四）回收利用行为规范**

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拼装机动车。

**第二篇** **企业安全生产合规指南**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 修正)

4.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715号令）

5.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6.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

**（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1.制定规章制度

1.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2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3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1.4建立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2.完善基础台账

2.1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

2.2建立固废、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

2.3建立规范“危险废物”生产、贮存、处置台账

3、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安全

3.1拆解作业区、产品 （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3.2符合规定的危险废物分类存储间

3.3具备专用废油液收集装置、分类存放废油、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拆解、存放发动机防漏油平台、存储含汞开关和机油滤清器防漏密闭容器

3.4达到拆解电动汽车的场地绝缘要求

3.5具备拆解电动汽车拆解的设施设备及材料

3.6具备安全生产的消防设施设备，及应急救援设备

3.7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未满足地面硬化防渗漏要求

3.8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3.9具备报废机动车安全拆解的设施设备

3.10具备报废机动车环保的设施设备

3.11具备电动汽车拆解的评估、断电、拆卸、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绝缘气动工具、绝缘辅助工具、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放电设施设备

4、管理人员标准

4.1具备企业污染控制管理人员

4.2具备报废汽车拆解专业技术人员

4.3备报废电动汽车拆解专业技术人员

4.4特种作业人员（如叉车工、电工、焊接气割工、消防室中控人员等）需持证上岗

5、劳保防护标准

5.1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劳动防护用品，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2具备电动汽车拆解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5.3为经营生产技术人员上缴纳保险

6、场所环保类标准

6.1在办公场地、车辆停放场地、拆解场地、固废暂存场地设置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

6.2在场地内部设置（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识）

6.3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外，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第三篇、企业经营管理规范

1.企业经营必备设备

1.1拆解车间安全设施、警示标识齐全。

1.2有符合规定的危险废物分类存储间。

1.3存储场地和拆解车间总排水口应设置油水隔离池和与其相接的排水沟。

1.4具备车辆称重设备

1.5拆解车间内有吊装、升降设备。

1.6具备专用废油液收集装置，具备分类存放废油、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1.7具备拆解、存放发动机防漏油平台。

1.8具备存储含汞开关和机油滤清器防漏密闭容器。

1.9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

1.10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1.11设置有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 （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

1.12拆解作业区、产品 （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1.13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 （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1.14应在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企业后检查是否有废油液的泄漏，备有有效的收集油液收集工具和设施。

1.15有拆除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的专用工具，和拆除后收集废制冷剂的密闭容器，不得向大气排放。

1.16有收集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的耐酸容器。

1.17有专门收集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按规定设有危险

1.18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1.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

1.20应建立拆解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电子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 （数量），收集 （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３年。

1.21有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台账（电子或纸质），形成可追溯查询。

1.22具备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23具备拆解切割报废车上的大型废钢剪切设备。

1.24具备气泵、手持液压剪等气动拆解工具。

1.25有油水分离设备。

1.26拆解车间具备拆解翻转机或者拆解平台。

1.27应具备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设备。

1.28具备废钢压块或打包或破碎设备。

1.29场区安全监控设施运作完好。

1.30具备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池、消防栓、消防带、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2.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程序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应严格遵循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

2．1 检查和登记

2．1．1 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1．2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2．1．3 前款提到的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2．1．4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2．1．5 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2 拆解预处理

a） 拆除蓄电池，拆除液化气罐；

b）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c）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

d） 用专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2．3 报废汽车存储

2．3．1 应避免侧放、倒放。

2．3．2 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3m，内侧高度不超过4．5 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

2．3．3 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2．3．4 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在3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2．4 拆解

2．4．1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应完成以下拆解。

a）拆下油箱；

b）拆除机油滤清器；

c）拆除玻璃；

d）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

e）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f）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g）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h）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i）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j）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4．2 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2．5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2．5．1 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2．5．2 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2．5．3 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0％。

2．5．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2．5．5 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2．5．6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2．5．7 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存入仓库前应做清洗和防锈处理。

2．6 存储和管理

2．6．1 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2．6．2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2．6．3 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2．6．4 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2．6．5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2．6．6 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GB 18599和 GB 18597要求执行。

2．6．7 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2．6．8 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2．6．9 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企业管理

3．1 应建立相关制度防止报废汽车及国家禁止销售的报废汽车总成零部件流向市场。

3．2 对操作工人进行安全操作和废弃物处理方面的培训，推行培训上岗制度。

3．3 应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建立设施设备检修和维护制度、废弃物环保管理制度等，并形成相应的管理文件。

3．4 应建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记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以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3年。

**3.5安全管理责任**

3.5.1组织机构与职责

3.5.1.1安全管理小组组长

3.5.5.2副组长

3.5.5.3各部门负责人

3.5.5.4主要责任如下:

（1）及时完善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上墙。

（2）配备专业的环保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

（3）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

（4）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全员环保、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应急处置常识，熟悉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熟知有关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流程。

（5）制定应急演练制度，制定演练计划并每年至少组织组织一次演练。

（6）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并建立隐患整改台账。

（7）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8）建立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检修管理制度。

（9）建立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0）建立消防管理制度，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方案。

（11）建立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12）落实安全生产每日“晨会”制度。

（13）落实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制度。

（14）建立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举报奖励制度，在明显位置公布举报投诉电话。

（15）制定安全生产规程，并加强培训。

3.5.5.5公司主要领导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主管部门安全管理工作，各部门必须在本职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

3.5.5.6定期（每半年一次）组织小组成员全面检查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组长，如有隐患应安排相关部门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报上级部门并做好防范措施。

3.5.5.7各班组长须经常检查、督促员工安全操作，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定期的检查、保养、维修设备，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6仪器设备方面

(1）各种仪器设备不得负荷运转，不得带故障运转，必须正确使用，定期检查保养。对应配带安全附件的仪器，必须配带安全附件。

(2）电气设备的线路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必须配有保险和漏电装置，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措施。

(3）定期检查生产设备、仪器的防护、保险及信号等装置是否缺乏，是否处于不良状态，生产工艺是否缺乏安全保障，工艺规程是否存在缺陷。

(4）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理，必须按相关规定执行，必须设有防火、防爆设施，严禁烟火。

3.7.其他方面:

(1）节假日由公司安排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必须到岗，认真履行值班职责。

(2）每天晚上下班后，最后走的人员负责关门关窗，检查检查电源是否切断，保证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离开。

3.8工作环境安全方面

（1）各部门、各车间必须张贴安全注意事项。

（2）各部门应在显眼处备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安全装置、保护用具和急救工具，张贴相关操作说明，各部门应定期的对以上设施进行检查。

（3）工作场所内要保持清洁,不得杂乱无章。

（4）电气工作场所、电力机械、电力装置等必须有明显的标志，并配有照明设施;对已出现事故的机械工具，必须配置安全装置，并不定期的进行性能检查。

（5）工作场所内，必须留有通常的安全通道和紧急出口，并设有明显标志。

（6）对温度、湿度、噪音等有要求的工作场所，应安置通风、调节湿度和降低嗓音的设备，并需每周至少检测一次，防止场所内温度、湿度、噪音超过规定,对人身体有害。

（7）有毒、有害及其他对人体有危害的物品，应按其相关说明，妥善保管。

3.9人员安全意识方面

（1）公司应定期的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知识讲座和专业安全技术训练，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员工上岗之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2）拆解工、搬运工、其他较危险的岗位，相关人员必须牢记操作手册和相应的安全注意事项，主管领导或负责人应不定期的进行查。

（3）员工工作时，需佩戴相关安全保护装置的，必须佩戴。所有员工，进入车间前必须佩戴相关安全保护装置;

（4）非操作员不得操作机械设备,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工作重地。

（5）员工吸烟应在指定的吸烟室内吸烟。工作期间严禁闲谈、打闹、串岗、离岗、操作不认真。

（6）对于从事危险性作业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关资格证明，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否则，不得擅自从事危险性作业。

（7）女员工不得从事危险、有害和重体力劳动。

3.10固废管理方面

（1）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2）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4）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5）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6）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7）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8）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9）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0）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3.11事故处理方面

（1）公司每年应举行1-2次的安全工作总结大会，总结上周期的安全工作，并制定下一期的安全计划。（2）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必须按照事故处理程序及时间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延迟不报。

（3）事故发生后，部门负责人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展开事故调查，并就事故的原因、结果、整改措施写出书面报告。

（4）公司将追究事故直接责任人和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并给予经济处罚。

第四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的区域范围：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生产厂区。

适用的事故类型：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火灾、容器爆炸、起重伤害、坍塌、噪声、其他伤害等。

1.2响应分级

1.2.1 内部响应

根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将事故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

Ⅰ级响应（公司级）：造成2人及以上轻伤、1人及以上重伤或死亡、造成1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事故涉及公司以外单位和人员，启动Ⅰ级响应（以上包含，以下不包含）。

Ⅱ级响应（车间班组级）：发生人身伤害事故造成1人轻伤、1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Ⅱ级响应（以上包含，以下不包含）。

响应级别：内部响应（Ⅱ级响应：车间班组级；Ⅰ级响应：公司级）；外部响应按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1.2.1 外部响应

凡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范围的，应立即启动外部响应，即：立即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救援、急救、环保等有关部门报警，请求救援。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1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便于指挥、协调公司各部门和全体人员在应急反应过程中的行动，我单位成立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组织结构可参考以下图例。



图2-1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组织结构图

2.2 机构及职责

2.2.1应急机构

1.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

副总指挥：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成员：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指挥办公室，抢险救援小组，医疗救护小组和后勤保障小组。全面负责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2.2.2职责

2.2.2.1总指挥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公司的应急救援。日常状态下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定期组织修改完善预案。发生重大突发事故时负责宣布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和解除应急状态，召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所有成员根据事故特点研究和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指挥调动各应急小组，按应急程序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报告上级机关，与地方政府应急反应组织或机构进行联系，通报事故、事件或灾害情况。

2.2.2.2副总指挥职责：总指挥不在企业时履行总指挥职责；总指挥在企业时，在总指挥统一领导下全面协助和配合总指挥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各个应急小组之间的协调及信息传递；保障物资供应、机械设备的调配及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等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2.2.2.3应急指挥部职责：

（1）分析判断事故、事件或灾情的受影响区域、危害程度，确定相应警报级别、应急救援级别；

（2）决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小组进行应急救援行动；

（3）批准成立现场抢救指挥部，批准现场抢救方案（或现场预案）；

（4）评估事态发展程度，决定升高或降低警报级别、应急救援级别；

（5）根据事态发展，决定请求外部援助；

（6）监察应急操作人员的行动，保证现场抢救和现场外其他人员的安全；

（7）决定救援人员、员工从事故区域撤离，决定请求地方政府组织周边群众从事故受影响区域撤离；

（8）协调物资、设备、医疗、通讯、后勤等方面予以支持；

（9）宣布应急恢复、应急结束。

2.2.2.4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落实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应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各项应急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的修订、评审、培训和演练等工作。负责接待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有关人员；负责事件信息的对外发布；做好现场拍照等信息记录工作；负责开展或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3. 应急响应**

3.1信息报告

3.1.1信息接报

3.1.1.1应急值守电话：

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3.1.1.2信息报告、接收程序

发生异常险情时，发现者在确保自身安全时立即向车间主任报告，若车间主任不在，可报告应急指挥办公室；重大险情可越级上报应急指挥办公室，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并记录后，应急指挥办公室根据险情组织各应急小组消除险情。若无法消除险情，立即上报总指挥。

发生事故时如需要求助政府协调救援的，应由总指挥与相关部门进行联络和协调。

3.1.1.3.信息的报告责任人

1）发生火灾等事故，或者事故扩大，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灾难时，事发岗位人员立即电话逐级汇报至应急指挥办公室。总指挥于事发后1小时内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2）发生一般性的事故，由岗位人员电话逐级汇报至应急指挥办公室；

3）若发生人身轻伤事故的，由岗位人员电话逐级汇报至应急指挥办公室；

4）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了解事态发展，总指挥根据事故的情况决定应急响应规模和级别。若发生重大事故，总指挥宣布启动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通知指挥部各成员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及时做好应急准备。

**4.信息上报**

4.1信息内报

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视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如是否发生人员伤亡、企业控制事故的能力等），按照应急响应分级的规定启动响应程序或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科学施救、安全施救，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导致事故的初步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信息外报

总指挥接到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导致事故的初步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特殊情况下现场人员可越级上报。

**5.信息传递**

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通过手机等通讯手段，快速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当发生的事故可能波及企业外时，由应急指挥部通过电话、人员信息传递等通讯手段，迅速向周边单位通报事故简况。

在发布信息时，必须发布事态的紧急程度，提出撤离的具体方法和方式。撤离方式有步行和车辆运输两种。撤离方法中应明确采取的预防措施、注意事项、撤离方向和撤离距离，撤离必须是有组织性的。

5.1信息处置与研判

5.1.1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地当班工人立即向车间主任报告，若车间主任不在，可报告应急指挥办公室，应急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启动公司应急预案。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达到Ⅱ级响应时，车间主任根据事故类型，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启动公司级预警。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可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启动Ⅰ级响应。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达到Ⅰ级响应，应急指挥部组织公司各管理部门和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并向市、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

（4）启动综合预案后，经指挥部评估超出公司应急能力范围时，报请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公司应急指挥部接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指令，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配公司所有的应急资源，配合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1.2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况：

（1）误报；

（2）响应未启动事故已经控制或危险已经解除；

（3）响应级别不足。

针对上述情况，分别采取：

（1）解除预警；

（2）应急小组解除响应状态，但对事故或危险区域进行监控并确认；

（3）响应级别打不到更高级别的，经应急指挥部确认后，进行降级响应。

3.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要求，及时调整相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遵循：预警—响应启动—应急处置—应急支援—响应终止流程，完成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5.1.3预警

5.1.3.1预警启动

5.1.3.2预警行动

（1）预警的条件：发现车间内液压油、润滑油泄漏、设备防护罩损坏、电气设备短路、电气线路破损、避雷装置损坏、建构筑物墙体开裂等事故的征兆，或发生火灾、灼伤、坍塌事故，车间、班组短时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或事故有可能扩大等情况。

（2）预警的方式：采用移动电话等方式进行预警。应急指挥部获取预警信息后，则采取预警行动。

（3）预警的方法：各级安全应急救援机构确认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当本单位应急救援机构认为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调。

（4）预警分级

三级预警：三级预警是指车间班组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事故、已经出现发生事故的苗头，或事故发生的初期而做出相应的预警，班组启动预警。

二级预警：二级级预警是指有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已经出现发生事故的苗头，或事故发生的初期而做出相应的预警，公司启动预警。

5.1.3.3预警启动程序

危险源监控系统报警或现场作业人员发现事故征兆时，发现人员应及时按照正确的途径进行上报，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和不报。应急指挥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根据事故征兆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事态等预测结果，对事故征兆做出判断，紧急情况的级别是否达到了响应级别；如果没有达到响应级别，应连续跟踪事态的发展。

5.1.3.4预警发布

（1）三级（岗位（班组）级）预警由车间班组长发布；

（2）二级（公司级）预警由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发布。

预警发布可通过电话、对讲机或广播等形式发布，也可通过逐级下达或现场喊话等方式。

5.1.3.5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

由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发布预警通知。

5.2响应准备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开展但不限于以下准备工作：

（1）发布预警公告；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事发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

（4）向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发出警示；

（5）利用通讯等手段持续跟踪并详细了解事态发展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安排必要的应急处置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工作；

（7）通知抢险救援组集结组员，穿戴好个体防护用品，在规定地点待命。

（8）通知后勤保障组确认应急物资的完好性，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的准备。

（9）通知医疗救护组集结组员，准备好绷带、纱布、担架等医疗器材和药品，在公司食堂前待命。

（10）同时指令其他各应急小组进入应急状态，现场警戒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由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发布预警通知。

5.3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4响应启动

5.4.1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接到电话通知或事故单位报告后，须在5分钟或更快的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临时应急指挥部地点集合，指挥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5.4.2应急资源调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情况，各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及时组织调配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当事态超出应急能力时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程序；当超出企业内部应急能力时，应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或向政府有关单位申请启动外部应急响应。

5.4.3应急救援

5.4.3.1报警方式及程序

事故发生时，发现人员采取可能的措施控制事故的扩大，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根据事故级别向事故发生地负责人报告。接报后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人员抢救。若事故不能控制，应立即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报警，组织疏散人员，抢救和保护财产，报警时讲清楚事故地点、事故性质、大小、伤亡人数、联系信息等详细情况，并派人到路口接应。

5.4.3.2扩大应急响应的条件及原则

在预测事故超出当前可控范围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上一级报告并要求预案升级响应，救援队伍未到达之前必须继续采取一切有效的处置措施，控制事态扩大。

5.4.3.3响应程序

（1）外部响应程序

①按照国家分级条件启动；

②公司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严重程度超出本公司应急力量的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启动外部应急响应时，由公司总指挥全面启动本综合预案。公司应急指挥部组织各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进行事故的前期处置和响应。

③由公司总指挥向政府应急救援机构报告，申请外部应急救援力量的支持。

④上级部门的应急救援力量到达事故现场后，公司总指挥自动将应急指挥权移交，并将现场情况如实进行汇报。

⑤公司总指挥组织公司内部各应急行动小组按照上级部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令，配合上级部门的应急救援力量进行事故的进一步处置和响应。

（2）内部响应程序：

①公司级响应（Ⅰ级响应）

应急指挥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指挥办公室设置在办公室。总经理任总指挥，安全副总经理任副总指挥，负责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若总经理不在时，由安全副总经理任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下达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指令）。各应急小组按职责要求启动应急方案。若公司已无法控制事故发展态势，由总指挥向外求援。

②车间班组级响应（Ⅱ级响应）

应急指挥由车间主任负责，以岗位人员为基础成立应急救援组，若车间技术力量不能及时解决事故发展态势，由车间主任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申请应急响应升级为公司级应急响应（I级响应）程序。

**5.4.3.4.信息上报**

（1）信息上报采取分级上报原则，根据事故紧急情况和发展趋势，公司内部在15分钟内通知完成，公司总指挥授权在1小时内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2）信息上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初步掌握的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已采取的措施；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批准人、报告时间及联系方式等。事故伤亡人数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3）事故现场第一发现人员→车间主任→应急指挥办公室→总指挥→上报至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和可能波及的周边单位。

5.4.3.5信息公开

（1）事故应急结束后，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对公司内部发布信息；外部信息的发布由总经理授权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对外发布。

（2）公司公布事故时，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及时、准确的发布信息。

5.4.3.6响应流程

（1）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警信息；

（2）应急指挥部对警情作出判断，明确响应级别（Ⅰ级、Ⅱ级、外部响应）；

（3）确定响应级别后，相关级别指挥人员启动应急预案，相关的应急人员、应急资源到位；

（4）救援行动开始，科学施救；

（5）事态得到控制；

（6）事态控制不住，则申请增援，扩大应急级别；

（7）上级支援力量到达后，服从指挥，协助应急工作，控制事态；在事故救援的过程中，当事故危害、影响程度、范围有扩大趋势，现有条件无法控制，超出我单位处置能力时，迅速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急救、环保等有关部门或逐级向上请求扩大应急过程；

（8）应急恢复，解除警戒，恢复秩序；

（9）应急结束，开展洗消、清理及后续工作；

（10）总结评审，对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进行总结，评审，完善预案。

应急响应程序及处理流程图如图3-1所示。



图3-1 应急响应程序及处理流程图

5.5应急处置

5.5.1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遵循“快速反应、沉着冷静、消于初期、忙而不乱、以人为本、先人后物、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公司自救和外部救援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

5.5.2人员疏散与撤离

如事故进一步发展，影响到现场和周边人群的安全时，依据有关部门做出的决策，积极配合、组织落实人员疏散、撤离工作：

（1）事故现场人员撤离：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应及时对事故现场人员进行清点，组织撤离到安全地点，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害。

（2）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根据事故情况，如有必要，其他的人员（除救援人员外）立即向安全的地点疏散。

（3）周边区域人员疏散：事故不能及时得到控制，可能或已经影响邻近民房和居民时，立即与当地政府取得联系后组织人员疏散。

5.5.3危险区隔离

发生事故时，必须设置警戒线，抢险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具，并在危险区外疏导车辆通过，劝离围观群众。对情绪过激的群众要做好解释、疏导工作，以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5.5.4救援及控制措施

（1）请求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医疗单位、公安部门等给予支持，并组织好单位内部的自救。

（2）迅速采取妥善的处理措施，对火源、爆炸危险物等进行控制，防止灾害扩大升级。

5.5.5人员救治

（1）接触人群和执行人员：由现场处置人员协助现场处理、登记。

（2）接触者医学观察方案：事故处理完毕后，接触者要多休息，并观察身体是否有异常现象，如有不适应立即就医。

（3）患者转运：患者经现场处理后立即送至就近的医院就医，护送人员过程中保持联络畅通。

（4）患者治疗方案：由护送人员向医生说明患者的具体情况后由医生确定治疗方案。

5.5.6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为方便事故的调查与处理，使事故调查人员看到事故发生后的原始状态，根据科学的计算，及时查清事故原因，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发生。同时，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受到意外伤害。因此，必须对事故现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1）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除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事故现场。

（2）事故现场在未处理、勘查结束前，由保卫人员24小时值守，保护现场。

（3）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先行到达现场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询问事故现场人员，做出相关书面记录。

5.5.7 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1）疏散与隔离：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迅速将无关人员从上风向、侧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同时建立警戒区，保护好现场，控制好现场。

（2）个体防护：应急处理人员应根据着火物质的情况，选用合适的防护用具，并佩戴整齐。

（3） 迅速切断电源、火源及火灾部位上下游阀门，切断进入火灾地点的一切物料。

（4）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5.5.8采取保护措施

（1）对周围的设备、设施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

（2）尽量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5.5.9火灾的扑救：根据着火物品的种类和性质，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来安全地进行灭火。

5.5.10压力容器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1）现场一旦有压力容器爆炸，现场第一发现者应立即将现场情况报告当班班长，班长应立即赶到现场，查明险情，确定是否还有危险源并向副总指挥汇报；

（2）当储罐、管道发生爆炸，应立即切断电机电源，当压力管道发生爆炸，应立即切断上端进口阀；

（3）当有因爆炸而导致建筑物、设备、管道有崩塌危险时，由公司负责向外界政府求助，各工作组人员严禁进入相关区域，如紧急进入应佩戴好防护用品；

（4）当有人员受伤，根据其受伤程度，决定采取合适的救治方法，同时用电话等快捷方式向当地的120抢救中心抢救，并派人在路口等候。

5.5.11机械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1）发现有人受伤后，必须立即停止运转的机械，同时向周围人员呼救；

（2）现场人员快速对伤员进行包扎、止血、消毒等，防止伤情恶化；

（3）若有断肢情况，及时用干净毛巾、手绢、布片包好，放在无裂缝的塑料袋或胶皮袋内，袋口扎紧，在口袋周围放置冰块、雪糕等降温物品，不得在断肢处涂酒精、碘酒及其他消毒液。同应派人拨打“120”向当地急救中心取得联系，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断肢随伤员一起运送；

（4）若受伤人员有休克或昏迷状况，应采取临时包扎止血措施，进行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挤压，尽量努力抢救伤员；

（5）若肢体被卡在设备内，必须立即切断电源，不可用倒转设备的方法取出肢体，妥善的方法是拆除设备部件，无法拆除时拨打当地“119”请求社会救援；

（6）发生头皮撕裂伤可采取以下急救措施：及时对伤者进行抢救，采取止痛及其他对症措施；用生理盐水冲洗有伤部位，涂红汞后用消毒大纱布块、消毒棉花紧紧包扎，压迫止血；使用抗菌素，注射抗破伤风血清，预防伤口感染；送医院进一步治疗；

（7）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由现场医务人员对伤肢进行固定，并在其指导下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抬运，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

（8）在做好事故紧急救助的同时，应注意保护事故现场，对相关信息和证据进行收集和整理，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5.12高处坠落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发现有人员高处坠落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人员受伤的情况进行抢救或向上级部门汇报；

（2）如受伤人员坠落高度较低，受伤人员意识清醒，受伤情况较轻，现场人员应呼叫其他人员，一起搀扶受伤人员到休息室进行休息；

（3）若受伤人员伤势较重，但意识清醒，如发生骨折，不要盲目搬运伤者。应在骨折部位用夹板把受伤位置临时固定，发现者立即拨打120，汇报出事地点、单位、电话、病人受伤的情况及报告人姓名、单位、地址、电话等。并向车间主任汇报情况，听从上级领导安排。

（4）若受伤人员伤势较重，在未确定伤员伤势情况的情况下，不可轻易移动伤员，应及时拨打120，汇报出事地点、单位、电话、病人受伤的情况及报告人姓名、单位、地址、电话等。并向车间主任汇报情况，听取上级领导安排。

5.5.13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5.5.13.1迅速切断电源。保护好事故现场。

5.5.13.2抢救伤员：

（1）抢救受伤人员之前，应急人员必须做好个体防护。

（2）将伤员脱离事故现场，移至空气新鲜处。如果无法切断电源，应急人员必须站在绝缘物上，用扫帚、木棍等工具将受伤人员拨离电源或用绳子、干布条等绕过伤员的腋下或腿部，把受伤人员拖离电源。严禁用手直接接触受伤人员，严禁使用潮湿的工具或金属工具。

（3）如触电事故发生在高空时，应准备好安全网或手拉绳子等安全措施，防止触电者突然倒地伤害或其他伤害。

5.5.13.3急救：根据受伤人员情况，迅速对症救护，采用人工呼吸法和胸外心脏挤压法，并送往医院或联系120急救。

5.5.13.4灭火：如因触电或雷击引发火灾事故时，灭火措施参照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5.6车辆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5.6.1 车辆伤害事故主要有：车辆着火事故、车辆故障及车辆交通事故。

5.6.2.车辆着火事故的应急处理

（1）发生车辆着火事故时，驾驶员应采取措施，迅速停车，随车人员应迅速离开车辆。

（2）用车载灭火器灭火。如火势无法控制，则联系110、119等社会支援。

（3）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量抢救物资。

（4）如车辆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着火，灭火措施参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或立即联系110进行处理。

5.6.3车辆故障的应急处理

（1）车辆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在安全地带，并摆放警示牌，开启警示灯。

（2）消除故障：查明故障原因，排除故障或联系修理厂处理。

5.6.4.车辆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

（1）发生车辆交通事故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通知交警进行处理。

（2）如发生交通事故引起车辆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着火、爆炸事故的，参照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理。

5.6.5急救：发生车辆伤害事故时，尽可能的进行自救，受伤人员尽快送往医院治疗或联系120急救。

5.6.6保险理赔：发生车辆伤害事故时，应通知保险公司进行保险理赔工作。

5.7 物体打击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1）当发生物体打击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周围人员呼救并将受伤人员脱离危险区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受伤者进行现场急救。

（2）对于较浅的伤口，可用干净衣物或纱布包扎止血，动脉创伤出血，还应在出血位置的上方动脉搏动处用手指压迫或用止血胶管（或布带）在伤口近心端进行绑扎。

（3）较深创伤大出血，在现场做好应急止血加压包扎后，应立即准备救护车，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在止血的同时，还应密切注视伤员的神志、脉搏、呼吸等体征情况。

（4） 对怀疑或确认有骨折的人员应询问其自我感觉情况及疼痛部位，对于昏迷者要注意观察其体位有无改变，切勿随意搬动伤员，应先在骨折部位用木板条或竹板片于骨折位置的上、下关节处作临时固定，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然后送至卫生院接受救治。如有骨折断端外露在皮肤外的，用干净的砂布复盖好伤口，固定好骨折上下关节部位，等待救援。

（5）对于怀疑有脊椎骨折的伤员搬运时应用夹板或硬纸皮垫在伤员的身下，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如伤员不在危险区域，暂无生命危险的，最好待医务急救人员进行搬运。

（6）如怀疑有颅脑损伤的，首先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伤员应侧卧位或仰卧偏头，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气管，发生气道阻塞；对烦躁不安者可因地制宜的予以手足约束，以防止伤及开放伤口，积极组织送往医院救治。

（7）如受伤人员呼吸和心跳均停止时，应立即按心肺复苏法支持生命的三项基本措施，进行就地抢救。步骤为：通畅气道→口对口(鼻)人工呼吸→胸外接压；在抢救过程中，要每隔数分钟判定一次，每次判定时间均不得超过5～7s；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抢救前，现场抢救人员不得放弃现场抢救。

5.8坍塌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1）当发生坍塌事故后，抢救重点是集人力、物力、设备尽快把压在人上面的物料搬离，将受伤者抬出来交给医疗救护组立即进行抢救，医疗救护组做好外部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到场前伤员的救护工作。

（2）如伤员发生休克，先处理休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20度左右；

（3）遇呼吸、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4）出现颅脑损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阻塞。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骶骨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

（5）遇脊椎受伤者，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搬运时，将伤者平卧放在帆布担架或硬板上，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或致死亡。抢救脊椎受伤者，搬运过程，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与两腿或单肩脊运；

（6）发现伤者手足骨折，不要盲目搬运伤者。应在骨折部位用夹板把受伤位置临时固定，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固定方法：以固定骨折处上、下关节为原则，可就地取材，用木板、竹头等。无材料的情况下，上肢可固定在身侧，下肢与健侧下肢缚在一起；

（7）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

5.9起重伤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5.9.1立即停止电动葫芦运行；

5.9.2确保其他从业人员无违反操作规程；

5.9.3对受伤员工进行紧急救护：

（1）若发生人员高空坠落，在事故现场应根据人员坠落情况，用相应的抬升、切割设备移开压住伤员的物体，尽快抢救出坠落的伤员。

（2）若电动葫芦碰撞挤压作业人员，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机或实施反向运行操作，防止发生进一步挤压碰撞。此时，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采取必要的抬升、切割、顶开设备将碰撞挤压伤者的吊具、吊物等移开实施救援，同时现场安排专人监护空中吊物或吊具。

（3）若电动葫芦漏电、触电，现场人员应立即切断起重机的总电源，用绝缘物将带电体从伤员身边移开。

（4）若电动葫芦吊具或吊物伤人，现场人员应先切断危险电源、水源、气源等，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由专人负责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吊物、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如果已发生燃、爆事故，应立即组织抢险救援组进行救援工作。同时在事故现场根据人员被压情况，用相应的抬升、切割设备移开压住伤员的吊物（具），尽快抢救出被压的伤员。

5.10应急支援

当事故危害、影响程度、范围有扩大趋势，依靠公司应急力量和现有条件无法控制，超出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控制范围时，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应将发生的情况向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请求外部应急力量进行救援。

外部应急力量到达后，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将由外部救援指挥部接替进行应急指挥，公司内部人员严格按照外部救援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协助外部救援的开展。

5.12响应终止

5.12.1应急结束条件

应急指挥部在认真分析事故现场情况后，确认事故现场对相关人员和周边环境不会再次造成危害，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确定应急工作结束，经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并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单位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5.12.2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应急结束后，事故调查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事故调查报告，向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应急情况、原因分析、责任划分、采取的预防措施等相关内容。

5.12.3需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政府部门组织成立事故调查小组时，应向政府部门事故调查人员移交事故现场收集的物证和口供等证据资料，若事故现场不能保存的，应移交相关现场照片和其他相关资料。

5.12.4事故应急工作总结报告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部门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一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5.13后期处置

5.13.1污染物处理

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集中运输到环保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

5.13.2善后处置

事故救援结束后，善后处置工作由后勤保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组织现场恢复工作，包括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理等事项。

（2）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伤害及受影响人员，维护社会稳定等。

（3）参加救援的部门和人员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应急救援报告等。

5.13.3生产秩序恢复

确认事故现场无隐患后，经当地政府同意，应调整人员，调试设备，尽快恢复生产，尽可能的降低事故损失。

5.13.4善后赔偿

（1）财产损失由财务部进行统计，事故发生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发生人员伤亡的，由后勤保障小组组织人员对受伤人员及家属进行安抚，商谈救治期间的费用问题，准备工伤认定材料，按照工伤上报程序进行上报。

（2）联系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的人身和财产保险工作。当地保险机构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时公司应按照保险理赔机构的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3）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遇难人员补偿、亲属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支付，灾后重建等事项。

(4)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伤亡者家属的善后安抚工作，及时协调伤亡者待遇及相关补偿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处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影响人员，保证企业生产秩序稳定和正常。

5.13.5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的修订

（1）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对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

（2）根据评估结果，如需要修订预案时，应组织相关人员修订应急预案，补充完善相关内容，报相关部门备案等；

（3）相关部门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制定防范措施，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制定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14 应急保障

5.14.1通信与信息保障

（1）有关人员和有关部门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接听；相关人员、部门联系方式见本预案附件；

（2）通过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3）应急指挥部负责建立、维护、更新有关应急救援机构、消防队、医疗救护队、应急救援专家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负责建设、维护、更新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和相关保障系统；

（4）若移动电话通信中断，后勤保障小组应配备对讲机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和事故现场指挥。

5.14.2应急队伍保障

（1）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利用公司的全部人力资源，规划、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实施演练；

（2）医疗救护主要依托本市医院；

（3）从专业救援角度，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和需要储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4）公司要建立健全救援物资、设备登记台帐和有关管理制度；

（5）应急指挥部应了解、掌握应急救援物资、设备情况；

（6）为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和救援组织的有效运转，当有人员离开组织后，应及时补充新的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应急指挥部应加强现场救援专业组的建设和培训，确保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能承担起其相应的职责。

5.14.3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

公司按照规定在作业场所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相关检查、维护，以保证其有效性。若发现应急物资出现过期等不能使用的情况，立即向公司相关领导进行申请，及时对其进行更换。应急物资装备详见附件。

5.14.4其它保障

（1）交通运输保障

公司准备有应急救援使用车辆，将最大限度地赢得应急救援时间。

（2）救援医疗保障

公司与就近三甲医院保持联系，一旦发生事故，可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3）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安全部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4）经费保障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一定比例从销售收入中提取专项资金建立安全生产专项帐户，专门用于应急救援、善后处置以及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专项资金。

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与培训，关键装置或重点部位至少每年组织两次演练。演练形式分为桌面演练和实战演练，综合预案由公司按照规定在作业场所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各岗位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物资进行管理，并定期对其进行相关检查、维护，以保证其有效性。若发现应急物资出现过期等不能使用的情况，立即向公司相关领导进行申请，及时对其进行更换。现场处置方案由各生产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次演练结束，各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及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做出总结，留存相关记录，并根据评价结果为预案的修订、完善提供依据。

6 .专项应急预案

6.1火灾、爆炸专项应急预案

6.1.1适用范围

火灾及爆炸专项应急预案适用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内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火灾及其他爆炸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应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制定，与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共同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

6.1.1.1车间火灾、爆炸事故

在检修时，进行气焊（割）作业，使用的乙炔是易燃易爆气体，使用的氧气具有强烈的助燃性，如果控制不好，很容易发生燃烧或引起爆炸。

气瓶或者输气管泄漏，遇到火源可能发生火灾或爆炸。

6.1.1.2仓库火灾、爆炸事故

易燃物质【润滑油、氧气、乙炔、电气元件、电线、包装物等】遇火源或高温物质可能发生火灾，如果气瓶发生火灾可能会引发爆炸事故，将会影响到整个爆炸区域及周边场所。

6.1.1.3电气火灾、爆炸事故

电气设备包括断路器、照明灯具、插座、配电（箱）柜、用电机械设备等，都是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电气设备。这些电气设备在发生故障时，可能会引燃绝缘材料或其它可燃物质，引发火灾事故。电气线路不定期进行检查，可能因为老化、短路等因素引发电气发生火灾。火势较小将会烧坏着火设备，如果初期火灾不能得到控制将会导致火势蔓延烧掉整个厂房。

6.1.1.4办公区域及其他火灾、爆炸事故

（1）办公楼或宿舍内使用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宿舍内使用插座、蚊香等不当，引发火灾。

（2）作业人员流动吸烟、乱扔烟头可能会引发可燃原料、成品或包装袋、周边树木等易燃物质发生火灾事故，如果初期火灾不能得到控制将会导致火势蔓延烧掉整个厂房。

6.1.2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同综合应急预案“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1.3响应启动

6.1.3.1信息报告

（1）报告方式

通过内部电话、对讲机或移动电话向相关人员报告事故信息。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电话为：XXXXXXX（24小时值班接报电话：XXXXXXX、公安消防部门求援（110、119）、医疗急救中心求援（120）。

（2）报告程序

事故现场第一发现人员→班长（组长）→车间主任→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及可能波及的周边单位。

（3）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的单位、设备名称、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伤害程度、涉及范围；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及当前事故的抢险情况等。

6.1.3.2应急响应

（1）响应级别

根据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发生的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将应急响应分为二级：

1．Ⅱ级响应（部门/车间级）

1人轻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为部门级/车间级。

2.Ⅰ级响应（公司级）

2人以上3人以下轻伤，1人以上3人以下重伤，无死亡事故，造成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事故，大型的自然灾害或污染事件等为公司级。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响应程序

1）外部响应程序

外部响应程序由外部救援指挥力量启动，公司内部人员严格按照外部救援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协助外部救援的开展。

2）内部响应程序：

①部门级/车间级响应（Ⅱ级响应）

应急指挥由部门或车间负责，成立部门或车间临时应急工作小组，车间主任负责应急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若部门或车间已无法控制事故发展态势，由部门/车间负责人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响应升级，立即进入公司级响应（I级响应）程序。

②公司级响应（Ⅰ级响应）

应急指挥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总经理任总指挥，生产副总经理任副总指挥，负责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若总经理不在时，由生产副总经理任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下达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指令）。各职能部门按职责要求启动应急方案。若公司已无法控制事故发展态势，由总指挥向外求援，立即上报相关应急救援单位。

（3）扩大响应

若在事故救援的过程中，当事故危害、影响程度、范围有扩大趋势，现有条件无法控制，超出公司控制范围内的事故，或其他事故扩大，现场情况恶化，救援力量和消防力量不足并有重伤人员时，应及时寻求社会增援，火警119，医疗急救中心120。同时，将发生的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报告。

6.1.4处置措施

6.1.4.1应急处置原则

当事故发生时，要迅速、果断的采取应急处置救援措施。启动本公司救援方案，边处置边上报，现场班组自救与公司救援相结合，同时应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尽最大的力量减少事故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针对本公司生产的特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以人为本。即先救人，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员工的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

（2）保护财产，降低经济损失。

（3）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6.1.4.2应急处置措施

（1）A类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发生火灾事故时电工应立即切断电源，并关闭所有用电设备；现场负责人应立即指挥员工将现场可燃物转移至安全地带；

2）启用厂区内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进行扑救；

3）抢险、抢救人员应穿戴防火、防毒等防护用品；

4）对不能转移的容器、设备采取喷洒雾状水降温措施。

5）事件发生时，在安全地带的人员可通过手机、对讲机向楼上人员传递火灾发生信息和位置。

6）火灾现场非应急抢险人员应尽量克服紧张、恐慌、盲从的心里，在应急疏散人员的引导下尽快撤离火灾现场。

7）已经撤离或将要撤离火场的受灾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重返火场。

（2）B类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1）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用沙土覆盖、拦截溢散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2）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3）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

4）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火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

5）扑救液体火灾时应注意易燃液体储存容器的状态，防止密闭容器因高温发生爆炸。一旦现场指挥发现危险征兆时应迅即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扑救人员看到或听到统一撤退信号后，应立即撤至安全地带。

（3）C类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在焊接切割作业中或气瓶室内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采取以下方法进行紧急处理：

1）应判明火灾、爆炸的部位和引起火灾和爆炸物质特性，迅速拨打火警电话119报警。

2）在消防队员未到达前，现场人员应根据起火或爆炸物质特点，采取有效的方法控制事故的蔓延，如切断电源、撤离事故现场氧气瓶、乙炔瓶等受热易爆炸设备，正确使用灭火器材。

3）在事故紧急处理时必须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防止造成混乱。

4）灭火时，应采取防中毒、倒塌、坠落伤人等措施，使用气体检测仪监测现场乙炔气体浓度变化。

5）为了便于查明起火原因，灭火过程中要尽可能地注意观察起火部位、蔓延方向等，灭火后应保护好现场。

6）当气体导管漏气着火时，首先应将焊割的火焰熄灭，并立即关闭阀门，切断可燃气体源，用灭火器、湿布、石棉布等扑灭燃烧气体。

7）乙炔气瓶口着火时，设法立即关闭瓶阀，停止气体流出，火即熄灭。

8）乙炔气瓶着火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扑灭；乙炔瓶内丙酮流出燃烧，可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如气瓶库发生火或邻近发生火威胁气瓶库时，应采取安全措施，将气瓶移到安全场所。

9）氧气瓶阀门火，只要操作者将阀门关闭，断绝氧气，火会自行熄灭。

10）发生火警或爆炸事故后，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报警，根据“三不放过”的要求，认真查清事故原因，严肃处理事故责任者。

（4）E类火灾处置措施

1）电线、电气设施着火，应首先切断供电线路及电气设备电源。

2）电气设备着火，灭火人员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消防设施，装备器材投入灭火战斗。

3）及时疏散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及抢救疏散火源周围的物资。

4）着火事故现场由熟悉带电设备的技术人员负责灭火指挥或组织消防灭火相关人员进行扑灭电气火灾。

5）扑救电气火灾，可选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不得使用水、泡沫灭火器灭火。

6）扑救电气设备着火时，灭火人员应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防毒面具等措施加强自我保护。

7）应急救援队到达后，协同配合应急救援队灭火抢险。

（5）抢救受伤人员的处置措施

1）被救人员衣服着火时，可就地翻滚，用水或毯子、被褥等物覆盖，被火烧伤处的衣、裤、袜应剪开脱去，不可硬行撕拉。

2）轻微受伤

①应立即用消毒剂清洗伤口周围的皮肤，小心切勿触及伤口。

②如无消毒药水，可用清水洗涤伤口。

③用消毒的纱布遮盖伤口。

④提醒伤者，若伤口发生红肿或刺痛时，立即送医院就诊。

3）严重受伤

①立即呼叫救护电话(120)。

②救护车来前，做好简单的止血措施和一些准备工作。

③将伤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抢救救治。

4）受伤流血

①指导伤者躺下。

②在可能情况下，将伤者的受伤部位抬高。

③检查伤口，若伤口没有异物，用清毒纱布包扎伤口，并用手紧压该处，若伤口有异物，用消毒纱布遮盖，选择动脉的适当部位压住，但施压的时间，不要超过15分钟。

5）骨折

①若怀疑是关节受伤或骨折，勿将伤者随意移动，除非骨折处已被固定不受到影响。

②腿部受伤，可将腿与另一只健全的腿用绷带绑在一起。

③手部或肩部受伤，可在手臂和胸部之间加放一块垫板，然后将手臂靠于胸部用绷带包扎。

④搬运伤员时，以不压迫伤面和不引起呼吸困难为原则。

6）休克

①让休克危险者平躺，将其头部靠低并使身体侧转。

②松开伤者衣领、皮带及其它影响呼吸的饰物绳带。

③在等候救护车或送到医院之前，应对伤者施行人工胸外压法或口对口人工呼吸法进行急救。

④注意切勿给伤者饮食，要求使其温暖并感到舒服。

7）对烧伤面积较大的伤员要注意呼吸，心跳的变化，必要时进行心脏复苏。

8）抢救受伤严重或在进行抢救伤员的同时，应及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由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抢救伤员的工作，并派人接应急救车辆。

二、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爆炸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以救人为主，在实施救援过程中要加强自我保护，救援人员要佩戴防毒面具进行救援，防止有毒有害物质侵害。

（2）切断电源，杜绝火源，防止二次爆炸发生。

（3）对爆炸现场周围人员进行及时疏散，对事故发生地周围进行警戒隔离，人员疏散过程中引导疏散人员往上风向撤离。

（4）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要立即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进行现场救治，并立即拨打120，并派专人到路口接应救护车。

（5）在爆炸事故发生中，应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和抢救。以减少伤亡和损失，自救方法如下:

1）离开现场

爆炸事故发生是突然的,部分现场的职工被这突如其来的事故吓的惊慌失措,乱喊乱跑,造成了现场混乱的局面,往往会失去自救的良机.其正确的方法应是迅速镇定下来,赶快离开现场,不论伤势轻重,应该挣扎出去,沿墙行走。

2）止血

若出现破伤流血，特别是动脉出血，必须尽快进行自救止血，千万不能坐等来人抢救，一般迅速有效的方法是：指压止血法，其要领是在出血部位的上方一处，用拇指或其余四指把动脉管压在骨面上，以止住出血，紧急情况时可隔着衣服压迫。对动脉出血用指压法止血后，需立即换用其他止血法，再送医院治疗。

6.2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2.1适用范围

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检修过程中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应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制定，与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共同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

主要事故类型有机械伤害（撞伤、碰伤、绞伤、咬伤、打击、切削等）等。

生产现场所有转动机械处，在运行或检修过程中。如液压剪、气动玻璃切割刀、多功能拆车机、扒胎机、高压清洗机等，这些设备的快速转动部件、快速移动部件、啮合部件等若缺乏良好的防护设施、挡板或安全围栏。

6.2.2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同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2.3响应启动

6.2.3.1信息报告

（1）报告方式

通过内部电话、对讲机或移动电话向相关人员报告事故信息。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电话为：XXXXXXXX（24小时值班接报电话：XXXXXXXX）、公安消防部门求援（110、119）、医疗急救中心求援（120）。

（2）报告程序

事故现场第一发现人员→班长（组长）→车间主任→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及可能波及的周边单位。

（3）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的单位、设备名称、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伤害程度、涉及范围；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及当前事故的抢险情况等。

6.2.3.2应急响应

（1）响应级别

结合本公司控制事态的能力，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外部应急响应和内部应急响应两类。

内部响应：内部响应分二级，分别为Ⅱ级响应（部门/车间级）、Ⅰ级响应（公司级）。

外部响应：发生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上，不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的事故时启动外部应急响应。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响应程序

1）外部响应程序

外部响应程序由外部救援指挥力量启动，公司内部人员严格按照外部救援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协助外部救援的开展。

2）内部响应程序：

①部门级/车间级响应（Ⅱ级响应）

应急指挥由部门或车间负责，成立部门或车间临时应急工作小组，车间主任负责应急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若部门或车间已无法控制事故发展态势，由部门/车间负责人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响应升级，立即进入公司级响应（I级响应）程序。

②公司级响应（Ⅰ级响应）

应急指挥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任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下达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指令）。各职能部门按职责要求启动应急方案。若公司已无法控制事故发展态势，由总指挥向外求援，立即上报相关应急救援单位。

（3）扩大响应

若在事故救援的过程中，当事故危害、影响程度、范围有扩大趋势，现有条件无法控制，超出公司控制范围内的事故，或其他事故扩大，现场情况恶化，救援力量和消防力量不足并有重伤人员时，应及时寻求社会增援，火警119，医疗急救中心120。同时，将发生的情况向市、区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报告。

6.2.4处置措施

6.2.4.1应急处置原则

当事故发生时，要迅速、果断的采取应急处置救援措施。启动本公司救援方案，边处置边上报，现场班组自救与公司救援相结合，同时应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尽最大的力量减少事故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针对本公司生产的特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以人为本。即先救人，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员工的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

（2）保护财产，降低经济损失。

（3）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6.2.4.2应急处置措施

1.切断电源，停止机械运转。保护和控制好事故现场。

2.急救：

（1）由现场人员进行简单包扎、止血等措施，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造成死亡事故发生。创伤出血者迅速包扎止血，送往医院救治。

（2）发生断手、断指等严重情况时，对伤者伤口要进行包扎止血、止痛、进行半握拳状的功能固定。对断手、断指应用消毒或清洁敷料包好，忌将断指浸入酒精（乙醇）等消毒液中，以防细胞变质。将包好的断手、断指放在无泄漏的塑料袋内，扎紧好袋口，在袋周围放置冰块，速随伤者送医院抢救。

（3）肢体卷入设备内，必须立即切断电源，如果肢体仍被卡在设备内，不可用倒转设备的方法取出肢体，妥善的方法是拆除设备部件，无法拆除时拨打当地119请求救援。

（4）发生头皮撕裂伤可采取以下急救措施：及时对伤者进行抢救，采取止痛及其他对症措施；用生理盐水冲洗有伤部位，用消毒大纱布块、消毒棉花紧紧包扎，压迫止血；送医院进一步治疗。

（5）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由医务人员对伤肢进行固定，并在其指导下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抬运，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

（6）受伤人员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症状后，必须立即进行胸外按压或人工呼吸。

（7）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或联系120急救。

6.3起重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3.1适用范围

起重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起重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起重伤害事故。起重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应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制定，与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共同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

起重伤害指各种起重作业（包括起重机安装、检修、试验）中发生的挤压、撞击、钩挂、坠落、出轨、倒塌、倾翻、折断等。操作人员利用行车进行吊运或进行设备检修时可能会发生起重伤害。造成起重伤害事故的主要原因是操作因素、设备因素和环境因素。

（1）操作因素主要有：

1）起吊方式不当、捆绑不牢造成的脱钩、起重物散落或摆动伤人；

2）违反操作规程，如超载起重、人处于危险区工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以及因司机不按规定使用限重器、限位器、制动器或不按规定归位、锚定造成的超载、过卷扬、出轨、倾翻等事故；

3）指挥不当、动作不协调造成的碰撞等。

（2）设备因素主要有：

1）吊具失效，如吊钩、抓斗、钢丝绳、网具等损坏而造成的重物坠落；

2）起重设备的操纵系统失灵或安全装置失效而引起的事故，如制动装置失灵而造成重物的冲击和夹挤；

3）构件强度不够导致的事故；

4）电器损坏而造成的触电事故；

5）因啃轨、超磨损、或弯曲造成的起重机出轨事故等。

（3）环境因素主要有：

1）因场地拥挤、杂乱造成的碰撞、挤压事故；

2）因亮度不够和遮挡视线造成的碰撞事故等。

公司可能发生起重伤害的设施、环节（区域）主要是：生产车间行车、起重吊运过程；设备安装及检修过程等。

6.3.2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同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3.3响应启动

6.3.3.1信息报告

（1）报告方式

通过内部电话、对讲机或移动电话向相关人员报告事故信息。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电话为：XXXXXXX（24小时值班接报电话：XXXXXXX）、公安消防部门求援（110、119）、医疗急救中心求援（120）。

（2）报告程序

事故现场第一发现人员→班长（组长）→车间主任→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及可能波及的周边单位。

（3）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的单位、设备名称、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伤害程度、涉及范围；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及当前事故的抢险情况等。

6.3.3.2应急响应

（1）响应级别

结合本公司控制事态的能力，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外部应急响应和内部应急响应两类。

内部响应：内部响应分二级，分别为Ⅱ级响应（部门/车间级）、Ⅰ级响应（公司级）。

外部响应：发生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上，不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的事故时启动外部应急响应。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响应程序

1）外部响应程序

外部响应程序由外部救援指挥力量启动，公司内部人员严格按照外部救援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协助外部救援的开展。

2）内部响应程序：

①部门级/车间级响应（Ⅱ级响应）

应急指挥由部门或车间负责，成立部门或车间临时应急工作小组，车间主任负责应急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若部门或车间已无法控制事故发展态势，由部门/车间负责人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响应升级，立即进入公司级响应（I级响应）程序。

②公司级响应（Ⅰ级响应）

应急指挥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若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任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下达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指令）。各职能部门按职责要求启动应急方案。若公司已无法控制事故发展态势，由总指挥向外求援，立即上报相关应急救援单位。

（3）扩大响应

若在事故救援的过程中，当事故危害、影响程度、范围有扩大趋势，现有条件无法控制，超出公司控制范围内的事故，或其他事故扩大，现场情况恶化，救援力量和消防力量不足并有重伤人员时，应及时寻求社会增援，火警119，医疗急救中心120。同时，将发生的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消防大队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报告。

6.3.4处置措施

6.3.4.1应急处置原则

当事故发生时，要迅速、果断的采取应急处置救援措施。启动本公司救援方案，边处置边上报，现场班组自救与公司救援相结合，同时应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尽最大的力量减少事故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针对本公司生产的特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以人为本。即先救人，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员工的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

（2）保护财产，降低经济损失。

（3）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6.3.4.2应急处置措施

（1）排险、控险应急处置措施

①物料或设备压住伤者，应立即将其小心移开将伤者小心移出。

②确认伤害程度较严重后，在组织进行应急抢救的同时，应立即上报指挥中心，调动相应救援力量进行救援。

③在判断伤情严重超出本单位救援力量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注意说明受伤者的受伤部位和受伤情况，发生事件的区域或场所，以便让救护人员事先做好急救的准备）。

（2）现场急救

①创伤出血者迅速包扎止血，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 造成死亡事故发生。

②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 由医务人员对伤肢进行固定，并在其指导下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抬运，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

③受伤人员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症状后，必须立即进行胸外按压或人工呼吸。

④对重伤者不明伤害部位和伤害程度的，不要盲目进行抢救，以免引起更严重的伤害。

⑤在做好事故紧急救助的同时，应注意保护事故现场，对相关信息和证据进行收集和整理，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7、现场处置方案

7.1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  |  |
| --- | --- | --- |
| 事故风险分析 | 事故类型 | 触电伤害 |
|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和装置 | 凡有电器设备、设施的地点，电气线路维修作业等。 |
|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 | 厂内人员使用电气设备过程中。触电事故可能发生在一年四季当中，以二、三季度事故较多，六至九月最集中。因为夏秋两季天气潮湿、多雨，降低了电气设备的绝缘性能；人体多汗皮肤电阻降低，容易导电；天气炎热，电扇用电或临时线路增多，且操作人员不穿戴工作服和绝缘护具，导致触电事故率比其它季节要高。 |
| 事故危险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 引起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影响范围为公司内区域。 |
| 事故征兆 | 带电体裸露；无漏电保护开关、PE接地；临时用电线路未按规定设置；雷雨天气；有电气火花冒出、出现冒烟，频繁跳闸；员工不穿戴工作服和绝缘护具等。 |
| 次生、衍生事故 | 电气火灾、爆炸事故 |
| 应急工作职责 |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 组长：车间主任组员：事发现场人员 |
| 应急小组职责 | 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快速、有效的遏制事故扩大蔓延并组织本部门人员迅速安全逃生。岗位员工职责：（1）发现可能或已触电者，应立即高声呼叫求救；（2）立即采取措施，使触电者脱离电源，如切断电源等；（3）报告班组长或应急小组组长；（4）接受并执行本应急小组的指令。应急小组组长职责：（1）接到员工报告后，应立即到现场进行确认；（2）组织本应急小组成员，按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执行；（3）及时将情况上报应急指挥部，接受并执行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
| 应急处置 | 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 （1）事故报警当发现触电事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断电，立即通知熟悉触电急救知识的人员，迅速报告公司部门领导，部门领导迅速上报应急总指挥。（2）扩大应急响应启动本方案后，当事故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由部门/车间负责人发出二级应急预警，启动二级应急响应。（3）应急结束事故现场危害消除后，由应急组负责人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洗消等工作。 |
|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1）排险、控险应急处置措施触电急救的要点是动作迅速，救护得法，切不可惊慌失措，束手无策。要贯彻“迅速、就地、正确、坚持”的触电急救八字方针。发现有人触电，首先要尽快使触电者脱离电源，然后根据触电者的具体症状进行对症施救。脱离电源的基本方法有：①将出事附近电源开关刀拉掉、或将电源插头拔掉，以切断电源。②用干燥的绝缘木棒、竹竿等物件将电源线从触电者身上拨离或者将触电者拨离电源。③必要时可用绝缘工具（如带有绝缘柄的电工钳、干燥的木柄斧头以及锄头）切断电源线。④救护人戴上绝缘手套或在手上包缠干燥的衣服、围巾、帽子等绝缘物品拖拽触电者，使之脱离电源。⑤如果触电者由于痉挛手指紧握导线缠绕在身上，救护人可先用干燥的木板塞进触电者身下使其与地绝缘来隔断入地电流，然后再采取其他办法把电源切断。⑥如果触电者触及断落在地上的带电导线，且尚未确证线路无电之前，救护人员不可进入断线落地点8-10米的范围内，以预防跨步电压触电。进入该范围的救护人员应穿上绝缘靴接近触电者。触电者脱离带电导线后应迅速将其带至8-10米以外立即开始触电急救。只有在确证线路已经无电，才可在触电者离开触电导线后就地急救。（2）现场急救①如触电者伤势不重，应让伤者休息，严密观察并请医生前来诊治或送医院就医；②如触电者已失去知觉，但还有呼吸和心脏跳动，应让其舒适、安静的平卧，解开他的衣服，使空气流通。同时，速请医生诊治或送医院就医；③如触电者呼吸困难或发生痉挛，应准备在呼吸心跳停止后立即做进一步的抢救；④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呼吸及心跳停止，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并速请医生诊治或送医院就医。在送医院途中，不能停止急救。当判定触电者呼吸和心跳停止时，应立即按心肺复苏法就地抢救。方法如下：①消除口中异物。使触电者仰面躺在平硬的地方，迅速解开其领扣、围巾、紧身衣和裤带。如发现触电者口内有食物、假牙、血块等异物，可将其身体及头部同时侧转，迅速用一只手指或两只手指交叉从口角处插入，从口中取出异物，操作中要注意预防将异物推到咽喉深处。②采用仰头抬颊法畅通气道。操作时，救护人用一只手放在触电者前额，另一只手的手指将其颏颌骨向上抬起，两手协同将头部推向后仰，舌根自然随之抬起、气道即可畅通。为使触电者头部后仰，可于其颈部下方垫适量厚度的物品，但严禁用枕头或其他物品垫在触电者头下。 |
| 报警方式 | 1、24小时有效的外部通信联络手段：厂内24小时值守电话：XXXXXXX报警电话:110   急救电话：120（医院） 消防电话：1192、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及电话 |
| 注意事项 | （1）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电工在拉闸停电或将触电者脱离电源时应佩带电工手套、电工靴等，不得直接用手将触电者脱离电源或拿电线，防止二次触电。（2）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电工手套、电工靴等必须使用合格产品，将触电者脱离电源时，如果使用工具时必须使用绝缘工具，不得使用金属工具或易导电的工具。（3）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注意事项①救护人不可直接用手或其它金属及潮湿的构件作为救护工具，而必须使用适当的绝缘工具。②如事故发生在夜间，应迅速解决临时照明，以利于抢救，并避免扩大事故。（4）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发现人员触电时应及时切断电源，不得盲目地去拉触电者，如果无法立即切断电源时应马上通知值班电工及应急指挥部。（5）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现场要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力量、老员工进行应急处置，特殊作业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6）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做好现场检查、人员清点等工作；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7）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①迅速：争分夺秒让触电者脱离电源；②就地：必须在现场附近就地抢救，病人有意识后再就近送医院抢救；③准确：人工呼吸的动作必须准确；④根据现场提出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

7.2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  |  |
| --- | --- | --- |
| 事故风险分析 | 事故类型 | 起重伤害 |
|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和装置 | 车间内起重机械使用部位 |
|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 | 使用起重设备时均有可能发生起重伤害事故。 |
| 事故危险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 人员受伤或死亡，影响范围为公司内区域。 |
| 事故征兆 | 起重设备故障；员工未按要求操作；设备超载；员工未佩戴安全帽。 |
| 次生、衍生事故 | 触电事故。 |
| 应急工作职责 |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 组长：车间主任组员：事发现场人员 |
| 应急小组职责 | 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快速、有效的遏制事故扩大蔓延并组织本部门人员迅速安全逃生。岗位员工职责：（1）对伤员进行转移和紧急救治；（2）疏散周边无关人员，设立警戒区；（3）及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应急指挥部，必要时直接向外部救援机构求援。应急小组组长职责：（1）接到员工报告后，应立即到现场进行确认；（2）组织本应急小组成员，按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执行；（3）及时将情况上报应急指挥部，接受并执行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
| 应急处置 | 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 （1）最早发现者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排除险情、使伤者尽快脱离危险区域，并向部门/车间负责人报告事故部位和事故概况，并采取一切方法，防止事故扩大。（2）部门/车间负责人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若情况紧急，应立即拔打外部急救电话，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3）指派专人封锁相关入口，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并及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 |
|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1）排险、控险应急处置措施①物料或设备压住伤者，应立即将其小心移开将伤者小心移出。②确认伤害程度较严重后，在组织进行应急抢救的同时，应立即上报指挥中心，调动相应救援力量进行救援。③在判断伤情严重超出本单位救援力量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注意说明受伤者的受伤部位和受伤情况，发生事件的区域或场所，以便让救护人员事先做好急救的准备）。（2）现场急救①创伤出血者迅速包扎止血，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 造成死亡事故发生。②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 由医务人员对伤肢进行固定，并在其指导下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抬运，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③受伤人员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症状后，必须立即进行胸外按压或人工呼吸。④对重伤者不明伤害部位和伤害程度的，不要盲目进行抢救，以免引起更严重的伤害。⑤在做好事故紧急救助的同时，应注意保护事故现场，对相关信息和证据进行收集和整理，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
| 报警方式 | 1、24小时有效的外部通信联络手段：厂内24小时值守电话：XXXXXXX报警电话:110   急救电话：120（医院） 消防电话：1192、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及电话 |
| 注意事项 | （1）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前，必须严格检查，损坏或磨损严重的必须及时更换。（2）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未经培训，不懂救援器材使用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的人员不得使用救援器材；使用前应检查抢险救援器材是否完好，不得使用有缺陷或或已失效的的抢险救援器材。（3）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听从指挥，严禁擅自行动；一旦发现可能危及人员安全新情况时，应立即退出，重新制定可行方案。（4）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注重平时自救互救知识的学习；尽量由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实施救护，切忌盲目救护；（5）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现场人员佩戴防护器具；防护不到位，不能进入危险区域。（6）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清点人数；对救灾中受伤人员进行医疗观察；清点应急器材的使用情况，并及时更新和维护。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及时发布有关事故信息。 |

7.3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  |  |
| --- | --- | --- |
| 事故风险分析 | 事故类型 | 物体打击 |
| 事故发生的区域 | 生产车间、仓库等使用机械设备场所等。 |
|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 | 可能发生在任何时间段。 |
| 事故危险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 引起人员伤亡等，影响范围为事发区域。 |
| 事故征兆 | 厂内人员操作过程中失误；设备设施的焊接有瑕疵或腐蚀严重后未进行更换、维护；作业人员未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货物堆垛太高；物品存放不平稳。 |
| 次生、衍生事故 | 造成人员操作失误引发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等 |
| 应急工作职责 |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 组长：车间主任组员：事发现场人员 |
| 应急小组职责 | 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快速、有效的遏制事故扩大蔓延并组织本部门人员迅速安全逃生。岗位员工职责：（1）发现可能或已受伤者，应立即高声呼叫求救；（2）立即采取措施，使伤者脱离危险区域等；（3）报告班组长或应急小组组长；（4）接受并执行本应急小组的指令。应急小组组长职责：（1）接到员工报告后，应立即到现场进行确认；（2）组织本应急小组成员，按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执行；（3）及时将情况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受并执行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 |
| 应急处置 | 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 （1）最早发现者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排除险情、使伤者尽快脱离危险区域，并向部门/车间负责人报告事故部位和事故概况，并采取一切方法，防止事故扩大。（2）部门/车间负责人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若情况紧急，应立即拔打外部急救电话，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3）指派专人封锁相关入口，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并及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 |
|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1）排险、控险应急处置措施①发现者应立即搬开压于伤者身上的重物，判读伤者有无骨折情况发生，如为轻伤，立即扶起伤者，采用厂区所配备的医院设施进行救治。②若为重伤，且已超出厂区内医疗条件的承受范围，发现者应立即报告现场应急值班人员。③现场值班人员应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并拨打紧急救援电话120，向外求救。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2）现场急救当发生物体打击事故后，抢救的重点放在对颅脑损伤、胸部骨折和出血上进行处理。①发生物体打击事故，应马上组织抢救伤者，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如伤员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克。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20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②出现颅脑损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阻塞。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往医院治疗。③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 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 |
| 报警方式 | 1、24小时有效的外部通信联络手段：厂内24小时值守电话：13708425976报警电话:110   急救电话：120（医院） 消防电话：1192、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及电话 |
| 注意事项 | （1）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正确使用救护用品，如安全帽等。（2）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①未经培训，不懂救援器材使用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的人员不得使用救援器材；②使用前应检查抢险救援器材是否完好，不得使用有缺陷或或已失效的的抢险救援器材。（3）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注意事项①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和措施进行救援；②如事故发生在夜间，应迅速解决临时照明，以利于抢救，并避免扩大事故；③听从指挥，严禁擅自行动。④一旦发现可能危及人员安全新情况时，应立即退出，重新制定可行方案。（4）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在自救或互救时，严禁各行其是和单独行动，提高警惕性，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5）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①现场人员佩戴防护器具；②防护不到位，不能进入危险区域。（6）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做好现场检查、人员清点等工作；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7）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及时发布有关事故信息。 |

7.4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  |  |
| --- | --- | --- |
| 事故风险分析 | 事故类型 | 高处坠落 |
| 事故发生的区域 | 2m以上高度处作业。 |
|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 | 可能发生在任何时间段。 |
| 事故危险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 引起人员伤亡等，影响范围为高处作业附近。 |
| 事故征兆 | （1）防护栏设置不规范、或强度不够。（2）高处作业人员没有配戴安全带、绳等安全防护器具，或安全带、绳安全器具存在安全质量隐患。 |
| 次生、衍生事故 | 物体打击 |
| 应急工作职责 |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 组长：车间主任组员：事发现场人员 |
| 应急小组职责 | 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快速、有效的遏制事故扩大蔓延并组织本部门人员迅速安全逃生。岗位员工职责：（1）发现可能或已受伤者，应立即高声呼叫求救；（2）立即采取措施，使伤者脱离危险区域等；（3）报告班组长或应急小组组长；（4）接受并执行本应急小组的指令。应急小组组长职责：（1）接到员工报告后，应立即到现场进行确认；（2）组织本应急小组成员，按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执行；（3）及时将情况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受并执行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 |
| 应急处置 | 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 （1）最早发现者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排除险情、使伤者尽快脱离危险区域，并向部门/车间负责人报告事故部位和事故概况，并采取一切方法，防止事故扩大。（2）部门/车间负责人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若情况紧急，应立即拔打外部急救电话，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3）指派专人封锁相关入口，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并及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 |
|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1）排险、控险应急处置措施①发现者应立即搬开压于伤者身上的重物，判读伤者有无骨折情况发生，如为轻伤，立即扶起伤者，采用厂区所配备的医院设施进行救治。②若为重伤，且已超出厂区内医疗条件的承受范围，发现者应立即报告现场应急值班人员。③现场值班人员应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并拨打紧急救援电话120，向外求救。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2）现场急救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后，抢救的重点放在对颅脑损伤、胸部骨折和出血上进行处理。①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应马上组织抢救伤者，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如伤员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克。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20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②出现颅脑损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阻塞。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往医院治疗。（3）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 |
| 报警方式 | 1、24小时有效的外部通信联络手段：厂内24小时值守电话：XXXXXXX报警电话:110   急救电话：120（医院） 消防电话：1192、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及电话 |
| 注意事项 | （1）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正确使用救护用品，如防护手套、安全帽等。（2）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①未经培训，不懂救援器材使用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的人员不得使用救援器材；②使用前应检查抢险救援器材是否完好，不得使用有缺陷或或已失效的的抢险救援器材。（3）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注意事项①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和措施进行救援；②如事故发生在夜间，应迅速解决临时照明，以利于抢救，并避免扩大事故；③听从指挥，严禁擅自行动。④一旦发现可能危及人员安全新情况时，应立即退出，重新制定可行方案。（4）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在自救或互救时，严禁各行其是和单独行动，提高警惕性，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5）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①现场人员佩戴防护器具；②防护不到位，不能进入危险区域。（6）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做好现场检查、人员清点等工作；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7）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及时发布有关事故信息。 |

7.5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  |  |
| --- | --- | --- |
| 事故风险分析 | 事故类型 | 车辆伤害 |
|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和装置 | 厂区道路、装卸区、上下班路上。 |
|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 | 该事故可能发生厂内在车辆道路运输、装卸货过程中，或厂内人员上下班过程中。 |
| 事故危险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 人员受伤或死亡，影响范围为公司内区域、上下班路上。 |
| 事故征兆 | 无证人员驾驶叉车；车辆超速行驶；车辆超载；上下班路上未按交通规则。 |
| 次生、衍生事故 | 厂房坍塌、火灾和爆炸。 |
| 应急工作职责 |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 组长：车间或部门/车间负责人组员：事发现场人员 |
| 应急小组职责 | 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快速、有效的遏制事故扩大蔓延并组织本部门人员迅速安全逃生。岗位员工职责：（1）对伤员进行转移和紧急救治；（2）疏散周边无关人员，设立警戒区；（3）及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必要时直接向外部救援机构求援。应急小组组长职责：（1）接到员工报告后，应立即到现场进行确认；（2）组织本应急小组成员，按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执行；（3）及时将情况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受并执行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 |
| 应急处置 | 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 （1）最早发现者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排除险情、使伤者尽快脱离危险区域，并向部门/车间负责人报告事故部位和事故概况，并采取一切方法，防止事故扩大。（2）部门/车间负责人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若情况紧急，应立即拔打外部急救电话，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3）指派专人封锁相关入口，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并及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 |
|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1）排险、控险应急处置措施①车辆压住伤者，应立即小心移开车辆，或用千斤顶 顶起车辆，将伤者小心移出。②确认伤害程度较严重后，在组织进行应急抢救的同时，应立即上报指挥中心，调动相应救援力量进行救援。③在判断伤情严重超出本单位救援力量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注意说明受伤者的受伤部位和受伤情况，发生事件的区域或场所，以便让救护人员事先做好急救的准备）。（2）现场急救①创伤出血者迅速包扎止血，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 造成死亡事故发生。②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 由医务人员对伤肢进行固定，并在其指导下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抬运，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③受伤人员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症状后，必须立即进行胸外按压或人工呼吸。④对重伤者不明伤害部位和伤害程度的，不要盲目进行抢救，以免引起更严重的伤害。⑤在做好事故紧急救助的同时，应注意保护事故现场，对相关信息和证据进行收集和整理，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
| 报警方式 | 1、24小时有效的外部通信联络手段：厂内24小时值守电话：XXXXXXX报警电话:110   急救电话：120（医院） 消防电话：1192、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及电话 |
| 注意事项 | （1）佩戴个人防护器具应注意防护用品的有效性。（2）正确使用抢险救援器材，不得冒险和蛮干。（3）若受伤人员伤势严重，现场医疗条件不够，应尽快送往就近医院医治；（4）在自救或互救时，严禁各行其是和单独行动，提高警惕性，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5）现场人员在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和措施进行自救和互救。不具备抢救条件时应尽快组织撤离。（6）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处理、回收，确保发生突发性事故发生后应急物资的正常使用。（7）若发生衍生事故，立即疏散围观人群，防止较大事故发生。及时发布有关事故信息。 |

7.6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  |  |
| --- | --- | --- |
| 事故风险分析 | 事故类型 | 机械伤害 |
|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和装置 | 生产车间使用机械设备场所等。 |
|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 | 生产、检维修时间均有可能发生机械伤害事故。 |
| 事故危险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 人员受伤或死亡，影响范围为公司内区域。 |
| 事故征兆 | 机械设备声音异常；运行设备突然停止；作业人员马虎大意，违章操作。 |
| 次生、衍生事故 | 设备故障 |
| 应急工作职责 |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 组长：部门/车间负责人组员：事发现场人员 |
| 应急小组职责 | 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快速、有效的遏制事故扩大蔓延并组织本部门人员迅速安全逃生。岗位员工职责：（1）按操作规程，停止运行的机械，对伤员进行转移和紧急救治；（2）疏散周边无关人员，设立警戒区；（3）及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必要时直接向外部救援机构求援。应急小组组长职责：（1）接到员工报告后，应立即到现场进行确认；（2）组织本应急小组成员，按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执行；（3）及时将情况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受并执行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 |
| 应急处置 | 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 （1)发现有人受伤后，必须立即停止运转的机械，向周围人员呼救，同时通知车间领导，以及拨打“120”等急救电话。报警时，应注意说明受伤者的受伤部位和受伤情况，发生事件的区域或场所，以便让救护人员事先做好急救的准备。（2)车间在组织进行应急抢救的同时，应立即上报本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3）事故现场危害消除后，由应急组负责人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洗消等工作。 |
|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1）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时应立即通过紧急停机按钮等方式切断设备电源。（2）若出现创伤出血情况，应由现场人员进行简单包扎、止血等措施，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造成死亡事故发生。创伤出血者迅速包扎止血，送往医院救治。（3）发生断手、断指等严重情况时，对伤者伤口要进行包扎止血、止痛、进行半握拳状的功能固定。对断手、断指应用消毒或清洁敷料包好，忌将断指浸入酒精（乙醇）等消毒液中，以防细胞变质。将包好的断手、断指放在无泄漏的塑料袋内，扎紧好袋口，在袋周围放在冰块，速随伤者送医院抢救。（4）若肢体卷入设备内，如果肢体被卡在设备内，不可用倒转设备的方法取出肢体，妥善的方法是拆除设备部件，无法拆除时拨打当地119请求救援。（5）发生头皮撕裂伤可采取以下急救措施：及时对伤者进行抢救，采取止痛及其他对症措施；用生理盐水冲洗有伤部位，用消毒大纱布块、消毒棉花紧紧包扎，压迫止血；送医院进一步治疗。（6）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由医务人员对伤肢进行固定，并在其指导下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抬运，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7）受伤人员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症状后，必须立即进行胸外按压或人工呼吸。（8）在做好事故紧急救助的同时，应注意保护事故现场，对相关信息和证据进行收集和整理，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
| 报警方式 | 1、24小时有效的外部通信联络手段：厂内24小时值守电话：XXXXXXX报警电话:110   急救电话：120（医院） 消防电话：1192、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及电话 |
| 注意事项 | （1）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前，必须严格检查，损坏或磨损严重的必须及时更换。（2）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1）未经培训，不懂救援器材使用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的人员不得使用救援器材；2）使用前应检查抢险救援器材是否完好，不得使用有缺陷或或已失效的的抢险救援器材。（3）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1）听从指挥，严禁擅自行动；2）一旦发现可能危及人员安全新情况时，应立即退出，重新制定可行方案。（4）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1）注重平时自救互救知识的学习；2）尽量由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实施救护，切忌盲目救护；（5）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1）现场人员佩戴防护器具；2）防护不到位，不能进入危险区域。（6）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清点人数；对救灾中受伤人员进行医疗观察；清点应急器材的使用情况，并及时更新和维护。（7）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及时发布有关事故信息。 |

7.7容器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  |  |
| --- | --- | --- |
| 事故风险分析 | 事故类型 | 压力容器爆炸 |
|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和装置 | 使用压力容器场所。 |
|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 | 空压机运行时。 |
| 事故危险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 引起气瓶爆炸，一旦容器发生爆炸，壳体可能裂成碎块或碎片向四周飞散而造成危害，并且会产生冲击波，冲击波可将建筑物摧毁，使设备、管道遭到严重破坏，远处的门窗玻璃破碎，冲击波与碎片的危害一样可导致周围人员伤亡。影响范围为公司内区域。 |
| 事故征兆 | 压力容器本身存在缺陷，如容器构材内部有裂纹、容器焊缝有虚焊和漏焊现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受压超过设计承压，压力表显示失真，安全阀校验设置压力有误或没有正常起跳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腐蚀严重，承压能力下降；检修不良，维护管理不善，安全附件检测失效。 |
| 次生、衍生事故 | 火灾爆炸事故、物体打击等。 |
| 应急工作职责 |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 组长：部门/车间负责人组员：事发现场人员 |
| 应急小组职责 | 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快速、有效的遏制事故扩大蔓延并组织本部门人员迅速安全逃生。岗位员工职责：（1）对伤员进行转移和紧急救治；（2）对发生的事故迅速做出正确判断，采取相应措施迅速切断事故源，防止事故态势扩大；（3）报告班组长或应急小组组长；（4）接受并执行本应急小组的指令应急小组组长职责：（1）接到员工报告后，应立即到现场进行确认；（2）组织本应急小组成员，按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执行；（3）及时将情况上报应急指挥部，接受并执行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
| 应急处置 | 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 （1）最早发现者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排除险情、使伤者尽快脱离危险区域，并向部门/车间负责人报告事故部位和事故概况，并采取一切方法，防止事故扩大。（2）部门/车间负责人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若情况紧急，应立即拔打外部急救电话，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3）指派专人封锁相关入口，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并及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 |
|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1）气瓶一旦发生爆炸，且立即疏散爆炸场所作业人员；（2）若容器爆炸造成作业人员损伤，应立即将伤员送至工厂医务室进行救治；对危重伤员无力救治的，应迅速转诊，或呼叫120急救。（3）若发生建筑物倒塌压埋人员，要立即进行施救，并向工厂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4）为了安全施救，对爆炸残骸等过热金属部件进行降温。（5）爆炸造成断电、停水时，应快速恢复供水系统，保证消防用水。 |
| 报警方式 | 1、24小时有效的外部通信联络手段：厂内24小时值守电话：XXXXXXX报警电话:110   急救电话：120（医院） 消防电话：1192、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及电话 |
| 注意事项 | （1）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1）选择防护用品应针对防护要求，正确选择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2）救援和工作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3）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4）防护用品应有专人管理，负责维护保养。5）在有毒有害气体的环境中工作时，应尽量采取通风措施，排除有毒有害气体，避免佩带呼吸器工作等。（2）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救护人员应配备齐全各种抢险救援器材、设备，平时应加强维护，确保各种器材、设备能够正常使用。（3）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现场自救和互救的原则应包括安全撤离，妥善避险；沉着冷静，控制情绪；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团结协作，服从指挥。（4）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1）注重平时自救互救知识的学习；2）尽量由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实施救护，切忌盲目救护；（5）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1）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2）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6）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7）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1）事故波及范围区域划定，警戒线设置，安排人员现场值守；1.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
 |

**第五篇 违法违规法律责任**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5号）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自行拆解报废汽车。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二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反前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

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报废机动车；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三条 发现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各级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追究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